

2022 年度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
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工作实行法律监督；（8）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司法警察大队 6 个职能科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	------

1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	------------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全面强化思想武装，自觉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在实处

（1）切实强化政治理论武装。坚持各项检察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看”，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党支部”两级联动学习模式，发挥“关键少数”示范作用，强化干警思想政治教育，2022 年，我院共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 13 次，全院集体学习 45 次。成立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干警撰写研讨材料和心得体会，在微信公众平台开设“贯彻二十大”专栏，刊发本院干警体会感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潮。

（2）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及时向旗委、旗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旗领导对检察工作批示 2 件次。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的组织原则，今年以来，召开党组会议 16 次，全面落实旗委、上级院部署要求。

（3）加强检察意识形态阵地管控。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重新修订《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过谈心谈话、部门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加强对干警思想状况研判分析。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开展肃清流毒影响梳理排查工作，对内外网站、新媒体平台进行自查整改。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加强新闻宣传管理，全年发布原创信息 278 篇，其中被国家级媒体采用 38 篇，自治区级媒体采用 19 篇，盟级媒体采用 70 篇。积极发挥网评员队伍作用，及时做好评转赞工作，坚决筑牢意识形态阵地。

（4）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内容纳入中心组和全院集体学习，依托职工之家开设“石榴籽课堂”，组织开展集中学习 8 次，理论测试 1 次。积极申报“全盟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严格按照“八个一”标准，高质量做好创建工作，通过制作民族团结展板、文化墙、拍摄宣传片等形式在全院营造浓厚的民族团结氛围。多次与联建社区、包联嘎查共同开展“中华民族一家亲”主题活动，总结提炼了 3 个民族团结身边故事，真正把全院干警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上。

2.始终增强大局观念，坚定不移服务全旗中心大局

（1）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扎实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各项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干警 24 小时值班制度。协助苏木做好重点人员稳控，坚决杜绝漏管失控，在全院干警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任务。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22 件 47 人，批准逮捕 17 件 33 人，不批准逮捕 4 件 13 人，正在审查 1 件 1 人。办理审查起诉案件 83 件 122 人，起诉 56 件 77 人，不起诉 19 件 19 人，附条件不起诉 1 件 4 人，正在审查 7 件 22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开展整治“村霸”和宗族恶势力专项行动以及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深入农牧区、社区开展宣传活动，鼓励群众积极检举线索，累计开展宣传活动 8 场次，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平台、户外大屏推送相关知识，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2）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制定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2 条工作举措和 6 项制度机制，依托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发放“检企联系卡”，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组织开展法律知识讲座、邀请企业家参与听证会、为企业送达“八号检察建议”等，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为我旗两家民营企业协调不动产登记、电商平台收取费

用等问题，均得到满意答复。与旗司法局会商对一名涉企社矫人员的日常监管适当从宽，真正用实际行动做到助企纾困。

（3）全力做实做细乡村振兴工作。与旗乡村振兴局、旗妇联会签了相关工作机制，形成多元化司法救助模式，为1名刑事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5000元。扎实做好帮扶嘎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选派党组成员担任第一书记，扎实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及帮扶等工作，检察长带头深入嘎查走访调研慰问9次，与嘎查两委共同为产业发展“把脉开方”，组织牧民因地制宜发展奶食品加工特色产业，真正把党的惠民政策落实到牧民身边。面对严重旱情，院党组号召全院干警向牧民捐款两万余元购买饲草料。院驻村工作队协助嘎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旗内有关部门为嘎查搭建50 m²组合式舞台，安装健身器材2套26件，扩建库房2间，对室内墙面进行维修，并制作新时代文明实践、民族团结、乡村振兴文化墙33米，植树1500株。与嘎查两委联合举办活动共计6场次，在增进干群关系的同时引导牧民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4）协力推进反腐败斗争。作为旗反腐败协调领导小组工作成员单位，我院始终坚持在反腐败斗争中履职尽责，不断加强与监察委的工作配合，对党员、公职人员采

取强制措施的情况及时向监察委报备 6 人，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2 件 2 人。积极协助旗委组织部、旗纪委做好换届、干部选拔、评优评先等资格审查工作，助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5）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依托信息化手段推行非接触办案模式，通过远程提讯设备提讯、开庭 40 余次，协助政法部门及兄弟旗县院远程提讯 89 次，实现防疫办案“两不误”。举全院之力投入全旗疫情防控工作，克服了时间紧、点位多、力量分散等困难，坚决、有序、高效的完成了各项任务，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诉求，扎实的工作作风和出色的工作成效得到了群众的一致认可，并多次得到旗领导及相关部门的肯定表扬。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中，我院选派领导干部担任隔离酒店点位长，选派干警驰援锡林浩特、卡口执勤、火车站值班、采样人员物资转运共计 30 余人，并专职设置采样员、信息员、消杀员、流调员、隔离酒店内管员等各类人员 10 人，干警参与率达 100%，真正以实际行动展现检察干警的责任与担当。

3.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助推平安西苏法治西苏建设

（1）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大走访”活动，全面排查各领域矛盾纠纷、问题线索以及各类风险隐患。强化“窗口”服务意

识，开设小微企业绿色通道，疫情期间及时发布公告引导群众通过网上信访方式表达诉求，共接收群众来信来访 35 件 36 人次，其中移送本院相关部门并录入网上信访 2.0 系统 6 件 7 人，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 2 件，所有案件均能够做到件件有答复，实现了无信访积案，无越级访的目标。

（2）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针对办案中反映的社会治理薄弱环节、行业管理漏洞等问题，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对节假日“醉驾”类危险驾驶案件高发的特点，在春节前夕举办危险驾驶案件办理情况新闻发布会，提升公众充分认识“醉驾”类危险驾驶犯罪的危害性。认真落实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对办案中发现的寄递行业安全隐患，向寄递企业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促进寄递行业健康持续发展。联合旗教育局签订《共同推动“一号检察建议”相关工作合作机制》，为筑牢学校保护体系奠定基础。针对青春期女生心理特点开设“悄悄话课堂”4 期，得到了中小学师生的普遍欢迎。针对弱势民事主体维权困难的情况，加大支持起诉力度，办理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支持起诉案件 2 件，追索金额 3 万元，依法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3）扎实推进法治西苏建设各项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坚持定期送法进机关、进乡镇、进社区，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检察职能和法律法规，结合“三官一律”下基层志愿服务、法治进校园等活动，开展普法宣传41场次。积极向全盟政法专家库推荐2名员额检察官为专家库人才。

（4）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一是强化刑事检察监督。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办公室作用，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13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4件，书面纠正侦查活动违法7件，纠正审判活动违法1件，检察长列席审委会2次。二是强化民事检察。受理各类民事案件13件。经审查，提出检察建议8件，再审检察建议1件，均被旗人民法院采纳并回复。三是持续深化行政检察。共受理各类行政监督案件3件。经审查，发出检察建议3件，均被行政机关采纳并回复。四是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共受理各类公益诉讼线索18件，立案13件。经立案审查，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9件，均采纳并回复。受理审查逮捕涉及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犯罪案件1件1人，批准逮捕1件1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涉及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件2件2人，正在审查中。探索办理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古长城（金界壕遗址）保护等新领域案件3件，促使社会各界共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4.坚持守正创新，稳步提升检察队伍履职能力

（1）持续提升队伍整体素能。以开展全旗“能力作风提升年”和政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为抓手，提升队伍整体素能。重新调整党组成员、检委会委员，配齐内设机构正副职。组织干警参加上级各类业务培训，干警参训率达100%。2022年我院共获得4项集体荣誉，8名干警受到各层级表彰奖励，其中3名干警荣获最高检表彰。共有5名干警入选全盟检察机关案件评查人才库。

（2）强化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始终把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并层层签订责任书，为每名干警建立廉政档案，做到重大事项如实填报。严格落实“三个规定”，严格执行月通报制度，防止干预司法办案。加强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院党组带头开展廉政风险点梳理工作，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岗位权力清单14项，查找领导班子整体廉政风险点7项、班子成员17项，各部门正副职28项，均一对一制定防控措施并制作防控流程图。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全面查找“三多三少三慢”现实表现，在全院范围内开展网上调查问卷活动，反映突出问题8条，征集意见建议5条，经提交党组会讨论分析，制定整改措施10条，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发挥“最强党支部”的示范作用，党支部根据不同阶段的学习要求，认真组织专题学习，今年以来，组织集体学习 10 次，专题研讨 2 次，撰写研讨材料 34 篇。以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集中治理为抓手，开展警示教育 2 次，签订承诺书 17 份，全体党员查找问题 25 条，现已全部整改完毕，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规范。注重在急难险重任务中，组建临时党支部，确保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彰显。坚持党建带团建，不断激发团支部青年干警活力，共同开展“我帮你”志愿服务活动，订单式完成为群众办实事 12 件，形成便民利民举措 10 项，我院团支部被旗团委评为“全旗优秀团支部”。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46.7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0.46 万元，增长 30.86%，变动原因：一是本年追加人员经费拨款和项目支出拨款；二是地方财政住家对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支出经费、退休人员项目外统筹工资经费和疫情防控经费 22.17 万元；三是包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142.71 万

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3.71 万元，增长 12.0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146.7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04.0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123.47 万元，增长（减少） 14.02%，变动原因：本年追加人员经费拨款和项目支出拨款。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2.7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24 万元，增长（减少） 0.17%，变动原因：上年医疗、养老保险和工伤在本年支出。

（二）支出决算总计 1,146.7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04.3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23.94 万元，增长 14.08%，变动原因：本年人员经费和项目支出增加。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142.47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历年结转形成。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24 万元，减少 0.17%，变动原因：上年医疗、养老保险和工伤在本年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004.0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1.90 万元，占 97.7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22.17 万元，占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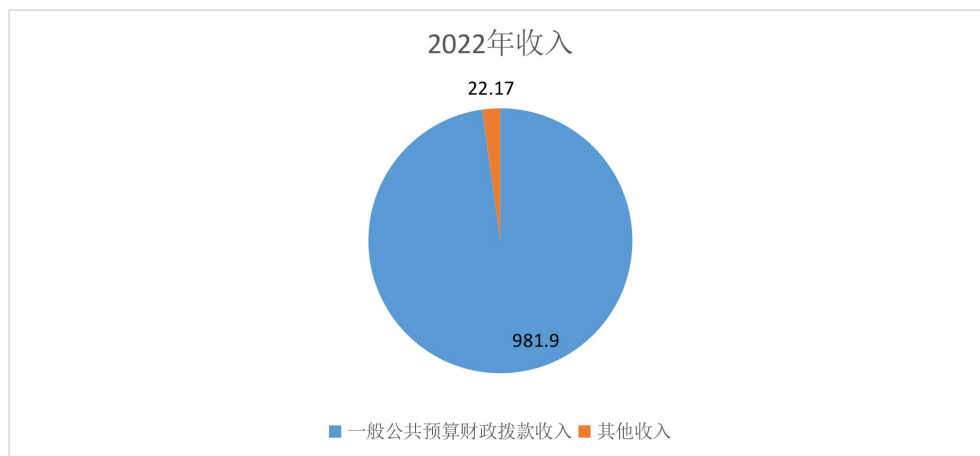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004.31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679.78 万元，占 67.69%；

本年项目支出 324.53 万元，占 32.31%；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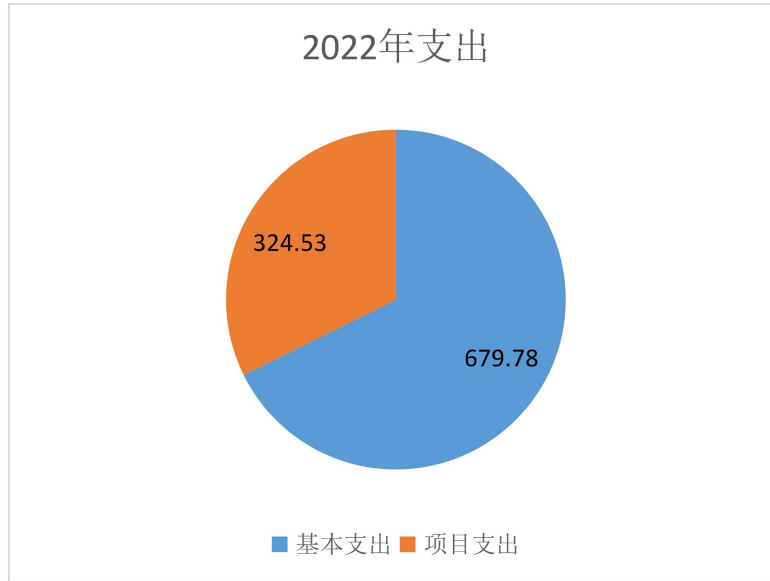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116.8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0.48 万元，增长 27.44%，变动原因：一是本年追加人员经费拨款和项目支出拨款；二是包含年初结转和结余 134.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7.39 万元，增长 10.64%，变动原因：本年追加人员经费拨款和项目支出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82.14 万元。与年初预算 876.31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8%。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858.2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84.18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452.2 万元，支出决算 53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绩效调增、基本工资调增等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21.89 万元，支出决算 32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业务经费导致项目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59.7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17.22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2.51 万元，支出决算

4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调整导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养老保险支出相应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万元，支出决算 11.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调离人员补缴往年年度职业年金，导致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1.1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1.75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9.39万元，支出决算 2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调整导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医疗保险支出相应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43.0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2.67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0.33 万元，支出决算 4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2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调整导致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公积金支出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57.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8.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0.76 万元、津贴补贴 284.59 万元、奖金 40.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4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2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1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59.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37 万元、水费 1.53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9 万元、劳务费 1.17 万元、工会经费 5.05 万元、福利费 6.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7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24.5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58.11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11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6.95 万元、印刷费 10.34 万元、邮电费 1.56 万元、取暖费 12.9 万元、差旅费 23.74 万元、维修（护）费 47.44、培训费 1.81 万元、劳务费 20.1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3.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9.7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43.92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7.64 万元，支出决算 2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7.62 万元，支出决算 2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 0.03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与预算差异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我部门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相关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7.62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62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6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

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69 万元，增长 15.44%，变动原因：本年参与全旗疫情防控、卡点值班，燃料费支出较大。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我院本年无国内公务接待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我院本年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24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本年受疫情影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其中：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8 个，实施项目 8 个，完成项目 8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324.53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324.53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9.47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63 万元，增长 4.62%，变动原因：本年疫情防控压力较大，机构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5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2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91.55%。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324.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此处即为重点评价内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6.2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基本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保障了检察工作职能的正常运行。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8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其中涉密 5 个项目不予公开，1 个项目改为基本支出不需公开。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8.05 分。全年预算数为 96.7 万元，执行数为 96.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加强了检察业务的宣传，提升了检察干警的业务素质，提升了检察业务的知晓度，保证了两房的正常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测算不准确，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入开展绩效自评，加强对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将绩效考核运用到预算编制中，调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将绩效评价结果运行到工作考核中，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能，不断

提高项目绩效编制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针对性，切实加强加强预算资金执行进度，不断完善预算项目自评的机制和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办法。

2.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0.1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 万元，执行数为 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加强了检察业务的宣传，提升了检察干警的业务素质，提升了检察业务的知晓度，保证了两房的正常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采购内容发生变化，加强采购的预算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入开展绩效自评，加强对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将绩效考核运用到预算编制中，调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将绩效评价结果运行到工作考核中，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能，不断提高项目绩效编制的合理性和有效性、针对性，切实加强加强预算资金执行进度，不断完善预算项目自评的机制和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办法。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2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在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耀杰

联系电话：0479-7220565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00	96.70		96.23		10	99.51		9.95
		其中：财政拨款	94.00	96.70		96.23		——	99.5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保障单位的日常运转、取暖、值班和保安、维修（护）费等工作。加强检察业务的宣传，拓展案件线索渠道；强化全干警的培训，提高干警办案能力；印制和发放各种宣传册，提升群众对“四大检察”知晓度；持续推进普法宣传、法治进校园，加强未成年人的保护；加强单位日常零星维修，保障“两房”正常使用。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加强了检察业务的宣传，提升了检察干警的业务素质，提升了检察业务的知晓度，保证了两房的正常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统媒体及新媒体阵地应用	正向	大于等于	300	210	篇	3	2.1	受疫情影响较大，未能完成本年任务。重新合理设定指标值
			各类教育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30	30	次	3	3	
			各类普法宣传、法治进校园	正向	大于等于	30	17	次	3	1.7	受疫情影响较大，未能全部开展此项

											工作。将此下一年继续开展此项工作
			印制、发放类宣传册	正向	大于等于	10000	10000	份	3	3	
			两房日常维修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质量指标	传统媒体及新媒体阵地应用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3	3	
			各类教育培训覆盖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3.33	%	3	3	
			各类宣传及宣传册发放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3	3	
			各类普法宣传、法治进校园受众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	1200	人次	3	1.8	受疫情影响较大，未能全部开展此项工作。将此下一年继续开展此项工作
			两房日常维修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3	3	
		时效指标	传统媒体及新媒体阵地应用发布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	3	天	2	2	
			各类培训报名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2	2	
			各类宣传册印制及时性	反向	小于等于	7	5	天	2	2	
			各类普法宣传、法治进校园完成时间	定性		2022 年全年	2022 年全年		2	1.5	受疫情影响，未能完成
			平均维修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0	10	天	2	2	
		成本指标	两房维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3	45	万云	3	0	本年追加部分经费，加强测算

			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	1.81	万元	2	2	
			其他各类活动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9	49.41	万元	5	0	本年追加部分经费，加强测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展现检察队伍的良好形象，传播检察正能量和好声音。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动建立一支人民满意的检察队伍	定性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88.0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苏尼特右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30		1.19		10	51.74		5.17	
		其中：财政拨款	2.00	2.30		1.19		——	51.74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办公环境，保障人员安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保证了检察工作所需的装备购买，保证了检察履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组合家具		正向	等于	1	1	套	7.5	7.5	
			购置便携式计算机		正向	等于	1	0	台	7.5	0	项目内容发生变化，加强采购的预算管理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5	7.5	
			装备政府采购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0	%	7.5	0	项目采购内容发生变化，加强采购的预算管理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率		正向	等于	100	50	%	5	2.5	项目采购内容发生变化，加强采购的预算管理
			装备采购完成时限		定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未全部完成		5	2.5	项目采购内容发生变化，加强采购的预算管理
		成本指标	组合家具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	1.19	万元	5	0	预计费用估计不足，加强测算
			便携式计算机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	0	万元	5	0	项目采购内容发生变化，加强采购的预算管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检察机关办公自动化水平的建设		定性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5	12	
		可持续影响	持续推动检察机关办公自动化水平的提高		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人员对检察机关办公自动化满意水平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60.17		

